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4-1073

工程名称：河南广播电视台大象数据中心广播基地建设项目

发包方（甲方）：河南广播电视台

承包人（乙方）：河南豫禄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河南广播电视台

承包人（全称）：河南豫禄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河南广播电视台大象数据中心广播基地建设项目、豫财招标采购-2024-1073（包一：广播基地基础设施改造）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河南广播电视台大象数据中心广播基地建设项目

2. 工程地点：纬一路2号

3.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及自有资金

4. 工程承包范围及内容：招标、投标文件约定内容、施工图纸等，主要包括机房供配电、中央空调改造、机房改造等。

二、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以开工通知书为准。

工期总日历天数：60 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合格并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合同价格形式与付款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贰佰零玖万捌仟壹佰玖拾贰元陆角壹分（¥ 2098192.61 元）；

不含税 1924947.35 元，增值税税额 173245.26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价格。

3. 付款方式：在财政拨款到位后，按照以下步骤付款：

3.1 第一次款项支付：合同签订、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额 30% 的预付款，即 629457 元；

3.2 第二次款项支付：乙方主要工作完工后依据监理方签字确认的进度表，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发票后，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合同额 80% 的合同款，即 1049096.3 元；

3.3 第三次款项支付：项目建成甲方应对项目进行验收，验收完成无质量问题后，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后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合同额的 97%，即 356692 元。

3.4 质保金为合同价的 3% 即 62947.31 元，质保期一年。

4. 合同签订后，因财政支付原因导致的付款延迟，不视为需方责任。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赵永静。

六、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七、权利与义务

发包人权利与义务

(1) 施工现场全部腾空或部分腾空，清除影响施工的障碍物。对只能部分移动的，所滞留的家具、陈设等采取保护措施。向承包人提供施工所需的水、电、气等设备，并说明使用注意事项。办理施工所涉及的各种申请、批件等手续。

(2) 指派专人为发包人驻工地代表，负责合同履行。协助监理对工程质量、进度以及施工安全进行监督检查，办理验收、变更、登记手续和其他事宜。

(3) 如确实需要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负责到有关部门办理相应审批手续。

2. 承包人权利与义务

(1) 参加发包人组织的施工现场及作法说明的现场交底，拟定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交监理、发包人审定。

(2) 负责合同履行。按要求组织施工，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施工任务，解决由承包人负责的各项事宜。

(3) 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规定、环境保护规定。严格按照图纸或作法说明进行施工，做好各项质量检查记录。参加竣工验收。



(4) 施工中未经发包人同意或有关部门批准，不得随意拆改原建筑物结构及各种设备管线。

(5) 工程竣工未移交发包人之前，负责对现场的一切设施和工程成品进行保护，确保施工区域设备设施安全运行。

八、工期约定

1. 发包人要求比合同约定的工期提前竣工时，应征得承包人同意。

2. 因发包人未按约定完成相应工作，影响工期，工期顺延。

3. 因承包人责任，不能按期开工或中途无故停工，影响工期，承包人负责赔偿发包人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4. 因设计变更或非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停电、停水、停气及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导致停工8小时以上，工期相应顺延。

九、隐蔽工程、竣工验收、竣工退场

1.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承包人上报后7天内组织验收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1天提交书面延期要求，最长不得超过：24小时。

2.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竣工验收合格日期起15天内。

3.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承包人上报验收1天内组织验收

十、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1. 安全文明施工

(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伤亡事故为“零”

(2) 施工管理人员、施工人员均需严格遵守河南广播电视台安全管理规定，在规定时间内施工，确保施工安全；

(3) 施工区域禁止吸烟；

(4) 施工人员禁止穿短裤、拖鞋出入施工区域，穿衣规范得体；

2. 环境保护

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垃圾实行袋装，不能乱堆乱放，并及时外运至台大院外市政垃圾场；日产日销。

十一、质量保修及质量保证金

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自竣工验收合格日期起满1年。

2.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3 小时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种方式：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合同金额的 3 %；

工程经验收后至质保期满如因质量问题造成损失的质保金不退还承包人，且承包人须无条件为发包人进行维修，直至维修合格。在此期间造成发包人及第三方因此遭受损失的，由承包人负责处理并赔偿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

十二、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的确认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当事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骚乱、戒严、暴动、战争等其他情形。

2.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由双方当事人商定发包人应支付的款项，发包人应在商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天 15 日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十三、争议解决

本合同在履期间，双方发生争议时，可采取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均可向发包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四、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十五、合同生效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7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5份，承包人执2份。

发包人：河南广播电视台

(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 张谦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签约日期: 2024年12月12日

承包人：河南豫禄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 杨明峰

电话: 13140035588

传真: _____

本包工银行帐号信息如下:

户名: 河南豫禄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帐号: 8111101012701017191

开户行: 中信银行郑州农业路支行

